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林麗絲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陳秋雄

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
駁回抗告之裁定，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民國114年11月12日中市裁字第68-G89A90
34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
行政訴訟，經原審認抗告人起訴逾越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
其起訴不合法，乃以115年度交字第122號裁定（下稱原裁
定）駁回其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三、原裁定理由略以：原處分前經被告以郵政機關送達方式，於
114年11月18日送達至抗告人住所地「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
中興路1號」（抗告人起訴狀記載地址亦為「臺中市太平區
中興路1號」，見原審卷第11頁），然因未獲會晤原告本
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
件人員，乃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遂將
該裁決書寄存於當地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粘貼於
應受送達人上開住所門首，則原處分已於114年11月18日發
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自不因抗告本人實際上有無收受或實際

01 之收受日期為何而異其效力。從而，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提
02 起本件行政撤銷訴訟，自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
03 內為之，即自前述原處分合法寄存送達之翌日起即114年11
04 月19日起，加計在途期間3日，算至末日為114年12月21日
05 （星期日），惟因遇例假日故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順延至
06 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止，即已屆滿。詎抗告人遲至115
07 年1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上開法定之不變期間，且
08 不可補正。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既已逾越法定期
09 限，且不可補正，依照首開法條規定，顯非合法，應予駁
10 回。

11 四、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114年12月13日到郵局領取裁處書，1
12 15年1月15日提起行政訴訟，符合法定日期。抗告人是送貨
13 員，白天不在家，先生重病不能講話，無法自理，晚上才回
14 家，中興路1號只有抗告人一個人住等語。

15 五、本院判斷：

16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
17 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
18 之。」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
19 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20 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
21 限。……」是交通裁決事件逾期起訴者，依同法第237條之9
22 準用第236條再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裁定駁回起
23 訴。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
24 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
25 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
26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
27 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
28 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
29 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74條規定：「送達，
30 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
31 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

01 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
02 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03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
04 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
05 月。」

06 (二)次按僅須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規定為之
07 者，即得以寄存送達方式為之，復因本條文並無如訴願法第
08 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
09 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自係於寄存送達完畢
10 之時即發生送達效力，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
11 送達之文書，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
12 響（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52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原處分係於114年11月18日送達至抗告人之住所地即
14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中興路1號」，因未獲會晤原告本
15 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
16 件人員，而將原處分寄存於太平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
17 份，1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上開住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受送
18 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一節，此有被告送達證書影本1紙
19 （見原審卷第79頁）存卷為憑。且原處分已教示受處分人不
20 服裁決者，應以相對人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
21 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
22 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亦有原處分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
23 頁），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處分於114年11月18日即發
24 生送達之效力，至抗告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
25 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又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
26 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其在途期間為3日，而抗告人提起本
27 件行政訴訟，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依
28 此計算其起訴期間至114年12月21日（星期日）屆滿，因遇
29 例假日故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順延至114年12月22日（星
30 期一）即已屆滿。惟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29日始向原審提起
31 行政訴訟，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之收件戳章可按（見原審卷第

11頁），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屬不能補正，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不能補正，以其起訴不合法為由而裁定駁回，依首開規定，核無違誤。抗告人以上開情詞，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於抗告人主張115年1月15日提起行政訴訟云云，然依卷附行政訴訟起訴狀之收件戳章所示，抗告人確實係於115年1月29日始向本院提出起訴狀，抗告人主張115年1月15日提起行政訴訟云云，顯與客觀事證不符，並無可採。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抗告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既經駁回，則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自應由抗告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林學晴

法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騰云